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或“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朝阳凯美石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石英”）的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向凯美石英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前一日一年期央行贷款利率，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现金流情况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进行动态支配。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朝阳凯美石英有限公司

1、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喀左经济开发区半导体产业园

2、注册资本：9,000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服务，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
- 3、贷款利率：借款发放前一日一年期央行贷款利率
- 4、资金用途：采购设备或者日常经营周转
- 5、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